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告 謝坤龍

被告 吳金照

蘇伯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00元。關於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系爭房屋於113年9月10日經拍賣由原告拍定買受之金額為120萬9,999元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參，故系爭房屋交易價額為120萬9,999元。至聲明附帶請求自113年9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6日止，按每月租金1萬6,8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為1萬0,839元【計算式：16,800元×（20/31）=10,8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2萬0,838元【計算式：1,209,999元+10,839元=1,220,83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應提出系

01 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，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
02 遮隱)。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戴仲敏